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兴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张志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张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汪卫东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安全总监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安全总监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 2 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5	苏能股份	2024/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 2 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516-85320939，传真：0516-85320526。（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单位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股东也可用电子邮箱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电子邮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 2 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1000

电话：0516-85320939

联系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程序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及安全总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陶明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陶明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陶明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理层规范履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与安全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汪卫东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张志远先生、汪卫东先生简历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张志远先生简历

张志远先生，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副科级秘书、科级秘书、秘书板块业务主办；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庞庄煤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徐矿集团生活服务经营总公司党委书记，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挂职任徐州市铜山区区委副书记、副区长）。

汪卫东先生简历

汪卫东先生，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徐矿集团义安煤矿多经公司饮料厂技术员、义安煤矿水泥厂筹备处技术员、义安煤矿机电科助工、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徐矿集团安监部机运科工程师、非煤安全科副科长、非煤科电气首席工程师，权台煤矿副总工程师，张双楼煤矿副矿长，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副部长等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环保）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为尽快推动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详见附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和遴选目的

本次公开招募及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目的在于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相关工作，核实傲农生物作为债务人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在（预）重整期间推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二、参选机构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证券公司；

2、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自 2022 年至今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3、与债务人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的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政策或行业规则不允许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利益冲突，无其他影响忠实履行职责的情形；

4、自 2021 年以来须具有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其中有上市公司（预）重整服务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发布的重整案例服务经验或傲农生物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生猪养殖及屠宰）服务经验的优先；

5、组建专门团队提供本项目重整服务（负责人及现场驻场人员具备大型企业（预）重整服务经验的优先），承诺相关数据及报告出具时间能够符合本项目（预）重整时间要求；

6、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条件。

三、中介机构工作内容

1. 评估机构

（1）在预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偿债能力进行预估；

（2）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4）对债务人企业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对债务人企业重整后企业价值的分析，出具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值咨询报告；

（6）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7）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预）重整期间的清产核资工作；

（8）其他人民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评估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2. 审计机构

（1）在预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预审；

（2）出具债务人企业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实缴情况；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负债（包括关联负债）构成及情况；职工公司欠付及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等；

（3）配合债务人企业完成重整收益测算以及重整模拟报表；

（4）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认定、计算职工债权，对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表进行复核和确认；

（5）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审计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6）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中涉及债务人企业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完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等；

（7）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3. 财务顾问

（1）协助推介接洽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方案设计优化；

（2）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债务人企业对重整过程中涉及的债务重组收益、留债规模、现金流预测等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3）协助债务人企业编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汇报材料等；

（4）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相关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5）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财务顾问完成的相关工作。

四、参选材料

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开招募的中介机构参选材料必须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材料一式三份，必须胶封，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资质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文件应包括封面、报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符合评选范围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及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简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财务顾问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工作方案及报价文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步骤、时间安排、提交的工作成果具体时间（需包含承诺书）及费用支付条件。

3、经办案例凭证

自 2021 年以来须具有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需注明服务内容并提供必要凭证），其中上市公司（预）重整服务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发布的重整案例服务经验或大型农业企业服务经验的优先；

5、组建专门团队提供本项目重整服务（负责人及现场驻场人员具备大型企业（预）重整服务经验的优先），承诺相关数据及报告出具时间能够符合本项目（预）重整时间要求；

6、法院或管理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条件。

三、中介机构工作内容

1、评估机构

（1）在预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偿债能力进行预估；

（2）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4）对债务人企业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对债务人企业重整后企业价值的分析，出具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值咨询报告；

（6）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7）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预）重整期间的清产核资工作；

（8）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评估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2、审计机构

（1）在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预审；

（2）出具债务人企业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实缴情况；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负债（包括关联负债）构成及情况；职工公司欠付及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等；

（3）配合债务人企业完成重整收益测算以及重整模拟报表；

（4）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配合管理人调查认定、计算职工债权，对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表进行复核和确认；

（5）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审计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6）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中涉及债务人企业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完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等；

（7）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3、财务顾问

（1）协助推介接洽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方案设计优化；

（2）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债务人企业对重整过程中涉及的债务重组收益、留债规模、现金流预测等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3）协助债务人企业编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汇报材料等；

（4）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相关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5）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财务顾问完成的相关工作。

四、参选材料

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开招募的中介机构参选材料必须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材料一式三份，必须胶封，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资质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文件应包括封面、报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符合评选范围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及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简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财务顾问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工作方案及报价文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步骤、时间安排、提交的工作成果具体时间（需包含承诺书）及费用支付条件。

3、经办案例凭证

自 2021 年以来须具有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需注明服务内容并提供必要凭证），其中上市公司（预）重整服务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发布的重整案例服务经验或大型农业企业服务经验需单独标注。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2:00（以收到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时间为准）。

2、报名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宝莲路与兴亭路交叉处。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漳州傲投管理人，18965204329。

报名机构应将报名材料密封提交至报名地点，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zzatglr@163.com。

六、遴选方式

1、遴选原则

（1）满足资质要求；

（2）申报材料完备；

（3）工作方案合理；

（4）报价与工作量及工作要求相匹配。

2、遴选程序

（1）遴选工作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择机开展，由遴选委员基于前述遴选原则，择优选任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遴选委员将根据实际情况选任 1-2 家相关中介机构），对已报名但未中选的机构不另行通知。遴选委员会由 3 名债权人代表（包含 1 名金融机构代表、1 名供应商代表、1 名职工代表）、1 名专家学者代表和 1 名管理人代表组成；

（2）如仅有一家申报的，管理人直接与其进行磋商；

（3）如参与遴选的中介机构不满足资格要求或管理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可再次组织招募、遴选活动。

七、其他事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遴选的意向中介机构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热忱欢迎各中介机构报名参与本项目。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 公告

2024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同意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进行预重整并同意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为尽快推动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详见附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和遴选目的

本次公开招募及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目的在于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相关工作，核实傲农生物作为债务人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在（预）重整期间推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二、参选机构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证券公司；

2、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自 2022 年至今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3、与债务人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的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政策或行业规则不允许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利益冲突，无其他影响忠实履行职责的情形；

4、自 2021 年以来须具有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其中有上市公司（预）重整服务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发布的重整案例服务经验或傲农生物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生猪养殖及屠宰）服务经验的优先；

5、组建专门团队提供本项目重整服务（负责人及现场驻场人员具备大型企业（预）重整服务经验的优先），承诺相关数据及报告出具时间能够符合本项目（预）重整时间要求；

6、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条件。

三、中介机构工作内容

1. 评估机构

（1）在预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偿债能力进行预估；

（2）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4）对债务人企业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对债务人企业重整后企业价值的分析，出具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值咨询报告；

（6）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7）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预）重整期间的清产核资工作；

（8）其他人民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评估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2. 审计机构

（1）在预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预审；

（2）出具债务人企业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实缴情况；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负债（包括关联负债）构成及情况；职工公司欠付及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等；

（3）配合债务人企业完成重整收益测算以及重整模拟报表；

（4）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配合管理人调查认定、计算职工债权，对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表进行复核和确认；

（5）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审计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6）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中涉及债务人企业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完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等；

（7）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3. 财务顾问

（1）协助推介接洽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方案设计优化；

（2）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债务人企业对重整过程中涉及的债务重组收益、留债规模、现金流预测等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3）协助债务人企业编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汇报材料等；

（4）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相关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5）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财务顾问完成的相关工作。

四、参选材料

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开招募的中介机构参选材料必须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材料一式三份，必须胶封，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资质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文件应包括封面、报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以及符合评选范围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及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简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财务顾问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2、工作方案及报价文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工作步骤、时间安排、提交的工作成果具体时间（需包含承诺书）及费用支付条件。

3、经办案例凭证

自 2021 年以来须具有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需注明服务内容并提供必要凭证），其中上市公司（预）重整服务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发布的重整案例服务经验或大型农业企业服务经验需单独标注。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2:00（以收到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时间为准）。

2、报名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宝莲路与兴亭路交叉处。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漳州傲投管理人，18965204329。

报名机构应将报名材料密封提交至报名地点，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zzatglr@163.com。

六、遴选方式

1、遴选原则

（1）满足资质要求；

（2）申报材料完备；

（3）工作方案合理；

（4）报价与工作量及工作要求相匹配。

2、遴选程序

（1）遴选工作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择机开展，由遴选委员基于前述遴选原则，择优选任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财务顾问（遴选委员将根据实际情况选任 1-2 家相关中介机构），对已报名但未中选的机构不另行通知。遴选委员会由 3 名债权人代表（包含 1 名金融机构代表、1 名供应商代表、1 名职工代表）、1 名专家学者代表和 1 名管理人代表组成；

（2）如仅有一家申报的，管理人直接与其进行磋商；

（3）如参与遴选的中介机构不满足资格要求或管理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可再次组织招募、遴选活动。

七、其他事项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遴选的意向中介机构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热忱欢迎各中介机构报名参与本项目。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7 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投”）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投重整一案管理人。

为尽快推动漳州傲投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漳州傲投重整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和遴选目的

本次公开招募及遴选重整中介机构的目的在于有序推进漳州傲投重整相关工作，核实漳州傲投作为债务人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在重整期间推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二、参选机构条件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和证券公司；

2、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自 2022 年至今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3、与债务人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的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政策或行业规则不允许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利益冲突，无其他影响忠实履行职责的情形；

4、自 2021 年以来须具有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其中有上市公司（预）重整服务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发布的重整案例服务经验或大型农业企业服务经验的优先；

5、组建专门团队提供本项目重整服务（负责人及现场驻场人员具备大型企业重整服务经验的优先），承诺相关数据及报告出具时间能够符合本项目重整时间要求；

6、法院或管理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条件。

三、中介机构工作内容

1、评估机构

（1）在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偿债能力进行预估；

（2）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对债务人企业纳入重整范围的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4）对债务人企业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对债务人企业重整后企业价值的分析，出具咨询报告；

（6）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7）配合管理人完成重整期间的清产核资工作；

（8）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评估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2、审计机构

（1）在重整阶段对债务人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预审；

（2）出具债务人企业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实缴情况；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负债（包括关联负债）构成及情况；职工公司欠付及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的情况等；

（3）配合债务人企业完成重整收益测算以及重整模拟报表；

（4）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配合管理人调查认定、计算职工债权，对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表进行复核和确认；

（5）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审计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6）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中涉及债务人企业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完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等；

（7）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3、财务顾问

（1）协助推介接洽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方案设计优化；

（2）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债务人企业对重整过程中涉及的债务重组收益、留债规模、现金流预测等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3）协助债务人企业编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汇报材料等；

（4）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审查认定的债权表进行复核和确认；

（5）按照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配合管理人对相关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6）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中涉及债务人企业财务记载资料的调取，完成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等；

（7）其他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应当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其他报告、说明或完成的相关工作。

四、参选机构

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开招募的中介机构参选材料必须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材料一式三份，必须胶封，加贴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